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曾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吳靖媛律師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父即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患有帕金森氏症，患病後經十餘年未痊癒，復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於游泳時發生溺水意外，造成左側大腦梗塞合併右側癱瘓、癲癇、失智症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（原聲請監護宣告，後更正為輔助宣告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天主教聖功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- 三、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因罹患帕金森氏症，復經歷中風，於醫院鑑定過程中能正確回答自身姓名等資料，亦能正

01 確變認同行家屬，受測過程中即使遇困難也不輕易放棄，會
02 持續嘗試及思考，然其觀察理解力較弱，時而答非所問，口
03 語表達亦不流暢，且記憶力短暫，其於簡短式智能評估（MM
04 SE）顯示其整體認知功能已達缺損狀態，且在臨床失智評量
05 表（CDR）得分為4分，其記憶力嚴重喪失，已無法獨立處理
06 複雜事物。足認甲○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
07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
08 不足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甲○○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
09 據，爰宣告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審酌聲請人為甲○
10 ○之長子，對甲○○之身心狀況及就醫情形有所掌握，故認
11 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
12 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吳思蒲